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综合评分指标体系（2025年修订）

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体系，包括利率水平、经营状况、贡献度和服务水平四大类指标，权重分别为8%、36%、50%、6%，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一、利率水平（8分）

根据竞标银行投标定期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与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的上浮基点（BP）数最高的得满分，与满分银行比上浮基点（BP）数每下降1个扣0.1分。

二、经营状况（36分）

1.资本充足率（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总行上一年度资本充足率评分。资本充足率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扣完为止。

2.流动性比例（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流动性比例评分。流动性比例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扣完为止。

3.拨备覆盖率（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拨备覆盖率评分。拨备覆盖率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扣完为止。

4.资产利润率（6分）

按上一年度末各竞标银行的资产利润率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扣完为止。

5.关注类贷款比例（6分）

依据上季度末各竞标银行的关注类贷款比例评分。1%（含）以下得6分；1.0-1.5%（不含1.5）得5分；1.5-2.0%（不含2.0）得4分；2.0-2.5%（不含2.5）得3分；2.5-3.0%（不含3.0）得2分；3.0%（含）以上得0分。

6.不良贷款率（6分）

依据上季度末各竞标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评分。1%（含）以下得6分；1.0-1.5%（不含1.5）得5分；1.5-2.0%（不含2.0）得4分；2.0-2.5%（不含2.5）得3分；2.5-3.0%（不含3.0）得2分；3.0%（含）以上得0分。

三、贡献度（50分）

1.纳税情况（8分）：反映竞标银行上一年度缴纳的税收收入中归属东阳市的财政贡献情况。分为纳税总额（6分）和纳税增幅（2分）。

（1）纳税总额（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一年度缴纳的归属东阳市的纳税总额评分，纳税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其纳税额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纳税额/第1名竞标银行的纳税额）×6。当年新设立的银行以当年纳税总额为计分依据。

（2）纳税增幅（2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一年度纳税增幅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为止。当年新设立的银行按上年全市银行纳税增幅作为其纳税增幅进行计分。

2.政府评价（10分）

以市府办（金融口）对各银行上年度主要指标评价得分（剔除纳税、不良贷款率、关注类贷款比例等重复评价的相关指标得分）为依据计算得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评价得分/剔除重复指标的满分分值）×10。

3.贷款情况（8分）：反映竞标银行在东阳市发放的各项贷款情况。分为贷款余额（6分）和贷款增幅（2分）。

（1）贷款余额（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贷款余额评分，贷款余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其贷款余额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贷款余额/第1名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6。

（2）贷款增幅（2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贷款增幅（较年初数相比）从高到低排序，贷款增幅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负增长不得分。

4.小微企业贷款情况（8分）：反映竞标银行对东阳市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情况。分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分）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2分）。

（1）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评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其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第1名竞标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

（2）小微企业贷款增幅（2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增幅（较年初数相比）从高到低排序，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负增长不得分。

5.制造业贷款情况（8分）：反映竞标银行对东阳市制造业发放的贷款情况。分为制造业贷款余额（6分）和制造业贷款增幅（2分）。

（1）制造业贷款余额（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评分，制造业贷款余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其制造业贷款余额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第1名竞标银行的制造业贷款余额）×6。

（2）制造业贷款增幅（2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制造业贷款增幅（较年初数相比）从高到低排序，制造业贷款增幅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负增长不得分。

6.绿色贷款情况（8分）：反映竞标银行对东阳市绿色贷款情况。分为绿色贷款余额（6分）和绿色贷款增幅（2分）。

（1）绿色贷款余额（6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绿色贷款余额评分，绿色贷款余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其绿色贷款余额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第1名竞标银行的绿色贷款余额）×6。

（2）绿色贷款增幅（2分）

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季度末绿色贷款增幅（较年初数相比）从高到低排序，绿色贷款增幅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负增长不得分。

以上计算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服务水平（6分）

参与竞标的银行中，截至投标日上月末，招标当年度发生逾期归还本金、逾期支付存款收益行为、对账结算不及时、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支付、缴库、清算、提供账户数据等财政资金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不配合、资金管理核算不规范等行为的，每次扣1分。本年度最后一期招投标后发生的上述行为，在下一年度予以扣分。

五、加扣分项

1.银行在政府推动的重要金融工作中表现突出，完成市政府交给的任务，能承担社会责任的酌情加分。加分和扣分均以市政府根据银行工作表现提出的书面意见为准。政府推动的重要金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政策性融资担保；

（2）不良资产收购；

（3）企业纾困；

（4）对我市重点行业的金融支持；

（5）对社会公益事业捐赠20万元以上。

各银行在开展金融工作中表现较好，对重点企业支持帮扶中作出贡献的加5分；工作得力，对重点行业的发展发挥有力支持作用的加10分；对全市金融工作起到引领带头作用，贡献突出的加15分。

表现不得力，不能完成市政府布置的任务的银行酌情扣分，最高扣15分。

2.银行获得的同一个加分项仅可在某一标段使用一次，不能在不同标段重复使用。同一个项目（或原因）获得的加分不得拆分使用，由不同项目（或原因）获得的加分可合并使用，但一个标段最高可使用15分。

3.中标后使用的加分即失效，未中标则加分仍可用于下一次使用。参与竞争性存放时有扣分的应全部使用，并且扣分对所有标段都适用，不论是否中标均视为已使用扣分。

备注：各银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资产利润率由银行自身提供并承诺数据的真实性。关注类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阳监管支局提供；银行上一年度缴纳的税收收入由税务部门提供；各银行上季度发放的各项贷款情况由人行金华市分行提供；政府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由市府办（金融口）提供。